

证券代码：601555

证券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24-017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3 月 7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94,613,67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143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范力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10 人，其中马晓董事、陈文颖董事、蔡思达董事、陈忠阳董事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孙中心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6 人，出席 6 人，其中黄艳监事、丁惠琴监事、唐烨监事、杨琳监事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
- 3、董事会秘书、公司执委杨伟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总裁薛臻先生、公司副总裁郭家安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注销回购 A 股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994,506,170	99.9946	107,500	0.005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公司注销回购 A 股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586,893,549	99.9816	107,500	0.018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该议案获得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何佳玥、苏成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8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